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AC/R6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朱漢儒先生  
傳真：2543 9197

朱先生：

就 2016 年 6 月 1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局長）的來信，現回覆如下：

### **不向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政策**

2. 停止向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決定，是政府在 2000-01 年度為對付違例建築物而訂定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。由於政府當時預計會迅速制止非法搭建物，有關決定與差餉物業估價署（估價署）一直採用的原則，即無需就性質短暫（transient nature）的物業進行估值的原則相符。

3. 局長在 2016 年 5 月 7 日出席公開聆訊時表示 2000 年 11 月的安排現時已經不再執行。局長當時提到-

(a) 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對有關建議的回應，其出發點是與估價署處理違例建築物的原則相符，即是說如屬性質短暫，是可以暫不徵收差餉；及

(b) 局方已經要求估價署制訂一套定期呈閱(bring-up)的機制，監察已獲發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現有違例建築物，以便估價署在法例就差餉所定的兩年可追溯期內，適時進行臨時估價。

**附錄6**

4. 正如我們在 5 月 27 日提供補充資料時表示，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，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。就著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，估價署不會再一刀切不進行差餉估值。根據有關的定期呈閱機制，如果發現有關搭建物獲發清拆令兩年內仍未移除，估價署會適時進行臨時估價，以免錯失徵收差餉（包括追收過去兩年差餉）的時機。這改變了 2000 年 11 月所作的執行安排，有關表述與局長在聆訊上的說法並無二致，亦與局長在聆訊時對「不會純粹因為有關建構物是一個非法僭建，就不徵收差餉」的理解相符。

### 相關政府部門的統籌工作

5. 為跟進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7 日的公開聆訊，本局和四位相關部門的署長（包括屋宇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地政總署及估價署）已在聆訊後即時商議，並同意加強和改善連繫。隨後，有關部門就改善措施作進一步聯繫，當中個別部門亦有舉行會議進行討論，例如：屋宇署及估價署在 5 月 12 日開會就定期通報機制進行磋商（就有關機制的詳情已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5 月 27 日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第 3 段及第 10 段）。此外，因應局方的提議，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亦同意進一步商討，考慮如何盡量善用現有的資源，加強現場視察的成效（請見補充資料第 12 段）。目前為止，我們認為有關部門之間已就所需改善措施作出有效協調及適當跟進，有需要時會再考慮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有關事宜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潘偉榮)



代行)

2016 年 6 月 7 日

副本送：  
屋宇署署長  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
地政總署署長  
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